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11号

汕尾市宇力混凝土预制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98090607Q

法定代表人：黄鸿霖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左内侧

2018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宇力混凝土预制品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左内侧的沥青搅拌项目，主要经营沥青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及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项目于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厂房土建完成，2018年1月开始调试设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沥青搅拌项目属第57类别（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2018年4月11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再次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沥青搅拌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向外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综上，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沥青搅拌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生产期间向外

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2018年3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你单位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左内侧的沥青搅拌项目的建设；立即停止向外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2018年4月27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3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18年5月10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2018年5月24日上午9时半至上午12时，我局应要求如期组织召开听证会，会上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组织研究，认为你单位汕尾市宇力混凝土预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产生，在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排气筒外排的行为确实存在，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案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取得的证据充分，程序正当，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于听证会上提出的申辩意

见。

以上事实有有 2018 年 2 月 1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 年 2 月 2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 年 3 月 28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 年 4 月 1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 年 4 月 1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 年 2 月 11 日现场拍摄照片、2018 年 5 月 24 日《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2018 年 6 月 18 日《听证报告》等证据为凭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沥青搅拌项目属编制环评报告表项目，在我局 3 月 2 日责令立即停止向外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再次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仍未执行停止排污行为的事实情况，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严重情节”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未取得排污证排放污染物”设立的裁量标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8 日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